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防止损失扩大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041641742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灾祸蔓延而损毁或毁灭的被保险财产。